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王素幸

電話：(02)2861-6942轉239

傳真：(02)2862-6756

電子信箱：suhsingw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研字第1116001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經營成果研討會實施計畫1 份

(21467583_1116001689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經營成果研討會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貴屬踴躍參加並惠允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二、本年度教育111標竿學校評選預定10月開始受理報名參選，為協助學校了解最新相關規定，提高參選意願，特規劃辦理旨揭研討會，歡迎各校踴躍參加。研討會重要訊息摘述如下：

(一)時間：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至12時。

(二)地點：本市立新興國中活動中心3樓視聽教室。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7月7日(星期四)止。

(四)報名方式：於報名期間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報名，由學校薦派。

(五)錄取通知：本中心將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透過受薦派代

民權國中 1110628



OOAA1116004539

表報名登錄之電子信箱通知遴選結果，另亦可逕登入報名網站確認。

三、配合事項：

(一)配合本府e化政策，本研討會採台北通APP簽到，請出席人員於會前下載安裝完畢，並註冊會員開通帳號。

(二)本研討會不提供停車位，敬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並自行攜帶環保杯。

(三)本研討會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最新發布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及完備相關防疫措施，相關細節將主動通知參與人員配合。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子入文
交換章
2022/06/28
14:03:15

裝

42

訂

線

公文文號：1116004539

主旨：檢送111年度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經營成果研討會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貴屬踴躍參加並惠允公假，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會 111/06/28 14:55:40

公告週知。

2.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06/28 18:14:02

公告週知。

裝

計

綠